一、考试性质

　　公务员录用考试是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用于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

　　公共科目笔试是针对公务员岗位任职能力和职位要求进行的选拔性能力考试，主要测查应试人员从事公务员职业应当具备的综合能力与素质。

　　二、考试科目

　　公共科目考试根据职位类别分A、B、C三类，每类考试科目均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全部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

　　省委组织部2017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公共科目笔试同A类、选拔优秀大学生村官纳入选调生培养管理公共科目笔试同C类。

　　三、考试内容

　　（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测查与公务员职业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和常识判断等五个部分。A类、B类、C类试题均包括五个部分内容。

　　言语理解与表达：主要测查应试人员运用语言文字进行思考和交流、迅速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文字材料内涵的能力。常见的题型有：片段阅读、文章阅读、选词填空等。

　　数量关系：主要测查应试人员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能力，主要涉及数据关系的分析、推理、判断、运算等。常见的题型有：数字推理、数学运算等。

　　判断推理：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涉及对图形、语词概念、事物关系和文字材料的理解、比较、组合、演绎和归纳等。常见的题型有：图形推理、定义判断、类比推理、逻辑判断等。

　　资料分析：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对各种形式的文字、图表等资料的综合理解与分析加工能力，这部分内容通常由统计性的图表、数字及文字材料构成。

　　常识判断：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间发生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等方面的内容。

　　考试题型均为客观性单项选择题。

　　考试时限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二）申论

　　申论是测查从事机关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的考试科目。申论试卷由注意事项、给定资料和作答要求三部分组成，主要测查报考者的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贯彻执行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

　　阅读理解能力——要求全面把握给定资料的内容，准确理解给定资料的含义，准确提炼事实所包含的观点，并揭示所反映的本质问题。

　　综合分析能力——要求对给定资料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观点或问题进行分析和归纳，多角度地思考资料内容，作出合理的推断或评价。

　　贯彻执行能力——要求能够准确理解工作目标和组织意图，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

　　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要求借助自身的实践经验或生活体验，在对给定资料理解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和界定问题，作出评估或权衡，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措施。

　　文字表达能力——要求熟练使用指定的语种，运用说明、陈述、议论等方式，准确规范、简明畅达地表述思想观点。

　　申论为主观性试题，考试时限为150分钟，满分为100分。

　　四、考生须知

　　应试人员务必携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2B铅笔和橡皮；各科考试必须在指定位置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码等信息；答题卡姓名和准考证号，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准考证号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

　　（一）客观题作答要求

　　应试人员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上作答；用非2B铅笔作答、在试卷上作答或在答题卡非指定位置作答的信息一律无效。

　　（二）主观题作答要求

　　应试人员必须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上作答，用铅笔或在非指定位置上作答的一律无效。

　　（三）考试铃声设置及作答步骤

　　1．考试前30分钟，应试人员进入考场；考前10分钟，监考人员发给应试人员答题卡，考前5分钟，监考人员发给应试人员试卷。应试人员在试卷和答题卡上按要求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此间，应试人员可以同时阅读考试说明。

　　2．考试开始铃响，应试人员开始作答。

　　3．考试结束铃响，应试人员应立即停止作答，待监考人员收回试卷、答题卡，清点无误并在准考证上签字后，方可离开考场。

　　其他注意事项：

　　1．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

　　2．开始考试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应试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应试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4．答题过程中不得使用涂改液等，否则责任自负。

　　5．不得在答题卡上留有与答题内容无关的任何信息，违者按违纪处理。

　　6．考试期间，应试人员不得携带和使用计算器及其他电子计算工具，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入座，违者按违纪处理。

　　7．考试结束后，应试人员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抄录试题，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的责任。

　　（四）答题卡填涂方法说明

　　由于客观题是通过光电阅读机和计算机来阅卷评分的，所以请应试人员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填写：

　　1. 首先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分别在“姓名”“准考证号”栏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并在准考证号一栏下面的12个方框中，填写本人准考证号的12位数字，然后，对应准考证号的每位数，将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相应的信息点内涂黑。

　　2. 答题时，用2B铅笔在对应题号所选项的信息点内涂黑，但不要涂到框外。

　　3. 不能用钢笔、圆珠笔填涂选项。

　　4. 修改时要用橡皮彻底擦干净，必须保持卷面整洁，不得做任何其他记号。

　　5. 不得折叠答题卡。

　　五、补充说明

　　（一）考试内容原则上以考试大纲划定的范围为准，试卷在10%的范围内可超出考试大纲。

　　（二）本次考试不指定教材。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公务员局